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恪尽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就2016年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2016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予以说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内容已披露承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2）和《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6年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需回避，但出现了出席股东回避无法进行表决的情况，因此，此议案经所有出席股东 100% 同意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需回避，但出现了出席股东回避无法进行表决的情况，因此，此议案经所有出席股东 100% 同意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提议，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曹云龙、梅晓平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